

115 年春安期間加強職場防災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由於年關將近，趕工、歲修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人員及機具、設備進出與使用頻繁，相對也升高危害風險，如石化、化學工廠與電廠之歲修作業、工廠、住宅與辦公大樓之局限空間作業、營造工程趕工、跨年燈會等活動之舞台搭拆作業、瓦斯分裝場灌裝作業及大樓外牆清洗、招牌吊掛等臨時性作業，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災害。另該段期間亦為交通運輸、零售量販店等部分行業業務繁忙之高峰期，常有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或夜間工作易發生職場暴力或健康危害，導致職場安全衛生顧慮。

本部為強化 115 年歲末與春安期間之宣導、檢查及輔導措施，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作業安全及落實自主管理，並配合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擴大民間參與，納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民間資源，同時邀請消防、建管、經濟、交通及農業等部會主管機關加入職場防災行列，全面落實職場防災，爰規劃本計畫。

二、計畫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

三、執行單位：

(一)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

生促進聯合總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四、實施對象：

於計畫期間，以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可能有勞工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之下列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列為計畫期間重點宣導、輔導及檢查對象：

- (一)工作場所堆放大量易燃建材極易發生火災之食品倉儲等新建工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 (二)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與長期忽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經各勞動檢查機構列為「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EEP)之廠場及工程。
- (三)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及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合格，具高職業災害風險之事業單位。
- (四)石化及化學工廠、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工廠、囤積大量化學品之工作場所或倉庫、瓦斯分裝場等具火災、爆炸、洩漏或中毒危險場所。
- (五)重大營造工程、大型公共工程、聘用移工之工程及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
- (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製造修配業、房屋建築工程業、建築物裝修裝潢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具高職業失能災害風險之事業單位。
- (七)下水道、人孔、涵管、水塔、污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等局限空間作業。
- (八)大樓外牆清洗、儲槽清理、電鍍槽清理、招牌吊掛、屋頂修繕、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等臨時性作業。
- (九)跨年、燈會等大型活動之舞台搭設或拆除等作業。
- (十)因應年節期間易有超時工作發生過勞，或夜間工作可能增加身心健康危害之風險，有必要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行業，例如交通運輸業、零售量販店、餐飲業及儲配運輸

物流業等。

(十一)配合消防主管機關實施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跨部會聯合檢查。

(十二)其他檢查機構依轄區事業單位特性認有必要納入加強檢查者。

五、實施策略：

(一)計畫先期宣導：

計畫先期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透過發布新聞稿與辦理宣導會及說明會等方式，使事業單位瞭解計畫實施重點與本部維護職場安全及預防過勞之決心，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相關法令。

(二)加強勞動檢查：

依風險程度調整檢查人力及頻率，並透過「動態稽查」及「精準檢查」等策略，擴大檢查範圍。

(三)消防、建管、經濟、交通及農業等部會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1. 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農業部加強督促權管及所屬各事業單位落實歲修、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之各項防災及應變機制，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稽查。

2. 請勞動檢查機構會同中央及地方消防、建管、經濟、交通及農業等部會主管機關，對轄區事業單位實施聯合稽查。

(四)落實檢查重點及改善成效：

依行業特性及規模，加強下列事項之檢查並指導改善：

1. 工作場所堆放大量易燃建材極易發生火災之食品倉儲新建工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裝修工程等預防火災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

2. 具火災、爆炸或洩漏中毒危險之製程及場所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動火管理制度、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危害物之管理

- 及預防火災、爆炸或洩漏中毒之安全衛生設施等。
3. 歲修作業人員及機具之進場管制，並落實承攬作業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運作。
 4. 營建工程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
 5. 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及上鎖等措施。
 6. 局限空間作業，應確認有無缺氧或中毒等危害，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換氣方式、安全管制、作業許可、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相關儀器設備之檢點與維護方法、作業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
 7. 吊掛作業、屋頂作業、外牆清洗作業、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儲槽或電鍍槽清理作業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之墜落、物體飛落、被撞、感電及中毒災害預防設施。
 8. 其他高風險場所之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及漏洩等防災措施。
 9. 大型活動之舞台搭設或拆除等作業之物體飛落、倒塌崩塌、墜落及感電等防災措施。
 10. 輪班、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是否符合規定等。

(五) 強化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

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強化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或輔導措施，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預防災害發生，並透過公私協力與輔導規劃如下：

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主辦)、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協辦):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製作宣導圖卡及營造業職災預防重點自檢表、落實促進會會員回報自主檢查成果。

2.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編撰及發送電子報、發函向區內會員廠商宣導、寄送文宣品(海報)給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並於定期會議宣導，以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3. 請中央及地方消防、建管、經濟、交通及農業等部會主管機關加強對權管及所屬事業單位宣導落實歲修、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之各項防災及應變機制。

六、加強春節期間應變整備：

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強化應變整備措施如下：

- (一)落實災害通報專責單位(人員)24 小時聯繫通報機制，加強春節期間及假日之值班人員應變能力。
- (二)建立春節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之檢查應變人員及代理人制度，規劃調度例(休)假日應變人力、車輛及通訊設施，以因應緊急狀況所需。

七、行政配合措施：

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附表 1 及附表 2 格式，另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依附表 2 格式，彙整前 1 週執行成果於每週一傳送本部職安署承辦科人員電子信箱(lotijmde@osha.gov.tw)並將計畫總成果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函送本部職安署。

八、經費：檢查及宣導等相關經費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自行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 115 年春安期間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輔導統計表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資料起迄期間：

執行情形		檢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件次)			
檢查種類	檢查種類細項	檢查工地(工廠)場次	檢查事業單位數	罰鍰	罰鍰金額(萬元)	停工	移送法院
營造業(1)	EEP 工程						
	丁類工作場所						
	公共工程						
	聘用移工之工程						
	民間工程						
	高職業失能災害風險事業單位						
	局限空間作業						
	動態稽查(吊掛、臨接道路作業等)						
	食品倉儲新建工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小計)						
營造業以外行業(2)	EEP 廠場						
	甲、乙、丙類工作場所						
	LPG 分裝廠						
	石化及化學工廠、囤積大量化學品之工作場所或倉庫						
	高職業失能災害風險事業單位						
	局限空間作業						
	動態稽查(吊掛、臨接道路作業等)						
	大型活動舞台搭設、拆除作業						
	(小計)						
勞動條件檢查(如零售量販店、餐飲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行業等)(3)	工作時間、休假、例假、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給付						
	(小計)						
夜間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及檢查(如營建工程業、超商、餐飲業(含旅宿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電子科技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4)	夜間工作安全衛生						
跨部會聯合檢查(5)(會同消防、建管、經濟、交通及農業等部會主管機關聯合督導)							
其他(6)							
合計(1+2+3+4+5+6)							

填表說明：

1. 若初次檢查 1 工地(工廠)，其中有 5 個承攬商，則計檢查工地(工廠)1 場次，檢查事業單位數為 6(含原事業單位)；針對同 1 工地(工廠)實施複查後，檢查工地(工廠)場次計為 2，檢查事業單位數仍為 6。
2. 夜間工作安全衛生請於夜間 10 時至凌晨 6 時前往檢查。

